

## 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会主席职务。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刘昊芸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刘昊芸女士简历如下：

刘昊芸，毕业于中山大学，获学士学位，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。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广东古今来律师事务所；2010年至2013年于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担任按揭项目发展主任；2013年至2015年于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；2015年4月入职香江集团，现任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、香江控股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